重庆市江津区港航事务中心

2022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我单位全称重庆市江津区港航事务中心，是区交通局管理的副处级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 职能职责

1、承担辖区范围内水路运输、港口码头、渡口、地方航道管理的事务性工作；协助开展相关行政许可事务。

2、承担地方海事管理的事务性工作；协助开展相关行政许可事务。

3、承担地方水上交通安全和应急管理的事务性工作。参与行业安全事故和辖区水上交通事故调查。

4、承担水路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的事务性工作。

5、承担重点物资、应急救援物资和人员、紧急和重要军事物资水路运输的组织协调工作；承担水路运输战备事务性工作，负责战备渡口的管理维护。

6、承担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港航海事政务服务、行业统计的事务性工作。

7、承担行业发展规划、建设事务性工作及相关行业文明建设工作。

8、承担交通领域长江经济带建设和内河生态环境修复工作。

9、完成区交通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我单位内设综合科、港政事务科、运政事务科、渡口航道科、安全环保科、港航事务科。

1.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系区交通局二级预算单位，自2022年度起单独编报单位决算，无2021年决算数据，故无与上年决算数据对比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2年度收入总计1500.68万元，支出总计1500.68万元。与2022年度年初预算相比，增加139.15万元，增加10.22%，主要原因在于2022年项目支出增加及2022年人员经费有所增加，故2022年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39.15万元。

2.收入情况。2022年度收入合计1500.6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91.08万元，占99.3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6万元，占0.64%。  
 3.支出情况。2022年度支出合计1500.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10.76万元，占40.7%；项目支出889.92万元，占59.24%。  
 4.结转结余情况。2022年度年末无结转和结余资金。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500.68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491.08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39.95万元，增长0.09%。主要原因是项目追加及2022年人员经费有所增加，故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支出情况。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91.08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39.95万元，增长9.39%。主要原因是项目追加及2022年人员经费有所增加，故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结转结余情况。2022年度年末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教育支出2.97万元，占0.2%，较年初预算数相比，持平。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109.96万元，占7.37%，较年初预算数减少8.64万元，减少7.28 %，主要原因是2022年退休3人，故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减少。  
 （3）卫生健康支出34.37万元，占2.3%，较年初预算数相比，持平。

(4）交通运输支出1320.06万元，占88.53%，较年初预算相比，增加148.59元，增加11.26%，主要原因是2022年项目支出增加。

（5）住房保障支出23.72万元，占1.6%，较年初预算相比，持平。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10.7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22.58万元，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公用经费88.18万元，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9.6万元，年末无结转结余资金。本年收入9.6万元。本年支出9.6万元。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三公”经费为15.15万元，其中，公务车3辆，运行维护费14.99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0.16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14.99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因公出行，辖区内各码头、渡口、航道、支小河流的安全巡查和环保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年初预算15万元，较年初预算相比，基本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0.16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单位到我单位学习，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费。年初预算为1万元，较年初预算数相比，减少0.84万元，减少主要原因为我单位本着一切从节约出发，严格按标准控制接待陪餐人数等，从而降低了公务接待支出；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2年未安排单位人员出国出访。

1. “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因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3辆；国内公务接待2批次，共计16人，共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2年本年度人均接待费98.56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车均维护费4.99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共有公务车3辆，所有车辆均为应急保障用车，主要用于辖区内现场检查等公务活动。无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1.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我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0.3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68.4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70.3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70.3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1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10项，涉及资金1065.45万元；以委托第三方形式开展绩效自评0项，涉及资金0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1）公开范围，本单位无重点专项二级项目，故选取一般性项目进行公开。

（2）公开内容。详见表格。

2022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名称 | 防汛物资购置 | | | | | | 自评  总分  （分） | | 100 | | | |
| 项目主管  部门 | 重庆市江津区交通局 | | 财政归口科室 | | 经济建设科 | | 项目  联系人 | | 夏斌 | 联系电话 | 13452024380 |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总金额 | | 年初  预算数 | | 全年（调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 执行率  （%） | 执行率  权重 | 执行率  得分  （分） |
| 10 | |  | | 10 | | | 100 | 10 | 10 |
| 其中：  财政拨款 | | 10 | |  | | 10 | | | 100 | 10 | 10 |
| 当年绩效目标 | 年初绩效目标 | | | | | | | | |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 保证汛期船舶正常运行。 | | | | | | | | | 全年汛期中，船舶无事故发生，正常运行。 | | |
| 绩效指标 | 指标  名称 | 计量  单位 | 指标  性质 | 指标  值 | | 全年  完成值 | | 偏离度（%） | 得分  系数  （%） | 指标  权重  （分） | 指标得分  （分） | |
| 项目实际完成率 | % | ≥ | 90 | | 100 | | 0 | 100 | 25 | 25 | |
| 物资损耗率 | % | ≤ | 80 | | 0 | | 0 | 100 | 25 | 25 | |
| 购置设备合格率 | % | ≥ | 85 | | 100 | | 0 | 100 | 20 | 20 | |
| 资金到位率 | % | ≥ | 85 | | 100 | | 0 | 100 | 20 | 20 | |
| 说明 | 物资无损耗，合格率100% | | | | | | | | | | | |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本单位无此事项。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自评项目已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此事项。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四）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四）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47535011